

0704

112. 3. 16 (6th)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王之瑤

電話：(02)85902773

電子信箱：AH8215@mo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20157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新冠疫情期間醫療院所勞保職災案件應採加成給付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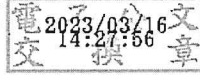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3月8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298號函。
- 二、查勞工職業災害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單獨立法。依該法第38條第4項規定，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有關醫療院所申報前開醫療費用，仍延續勞工保險制度作法，基於職業傷病案件之審認不易，其支付標準已優於全民健康保險，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會所提醫療院所因應新冠疫情大幅增加醫療服務之人力、物力成本，建議職災案件應採加成給付乙節，考量醫療給付支出已佔整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支出之43%，基於保險財務負擔可行性，及各項保險給付間之衡平性等面向，允宜審慎。
- 四、至醫療院所之防疫人力、設備、耗材等相關需求，因涉醫

療院所管理及防疫政策層面，屬衛生福利部所管業務，已
另函轉請該部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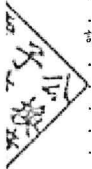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裝

訂



線

